



首页

机构概况

新闻发布

国资监管

政务公开

国资数据

互动交流

在线服务

热点专题

首页 > 政务公开 > 政策 > 发布 > 正文

关于印发《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》的通知

文章来源：国资委宣传工作组 发布时间：2005-06-17

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

国资发产权[2005]111号

关于印发《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，各中央企业：

为进一步推进股权分置改革，切实做好有关工作，我委制定了《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二〇〇五年六月十七日

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有控股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[2004]3号）精神，保证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顺利推进，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，根据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有关要求，现就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提出以下意见：

一、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及其国有股股东、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要从改革全局出发，积极支持股权分置改革工作。股权分置是制约我国资本市场稳定发展的基本制度问题，也是影响市场配置资源效率和国有资本有序流转的重要因素，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，积极稳妥地加以解决。通过股权分置改革，发挥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在资本市场中的导向性作用，促进资本市场实现长期、稳定发展。

二、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工作要着眼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，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上市公司质量是保证资本市场稳定发展的基石。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及其国有股股东要不断提高公司的竞争力，做强做大，实现可持续发展，努力增加对投资者的回报，构建国有股股东和其他投资者的共同利益基础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4002



云报告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